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立华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常加（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加农业”）及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常加农业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峰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饲料、种猪、苗猪、精液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9,000.00	1,662.12	6,787.7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苗猪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662.12	6,787.74

注：1、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2、若因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表列示的预计金额，则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就超出部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饲料及苗猪、精液等	6,787.74	10,000.00	99.56%	-32.1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产饲料。公司为种禽繁育、饲料加工、商品鸡养殖与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养殖企业，所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养殖端内部生产使用。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常加农业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常加（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YY78R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黄九龙		
注册资本（万元）	12,260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饲料的批发、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投资”）持有常加农业48.38%股权，并向常加农业派驻董事王海峰；清鸾（上海）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62%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923.36	22,591.52
	净资产	12,935.49	12,218.29
	营业收入	27,994.73	7,479.06
	利润总额	-2,147.33	-722.52
	净利润	-2,147.33	-722.52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海峰先生担任常加农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鼎华投资持有其48.38%股权，并向其派驻董事王海峰，履行相应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公司预计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严格执行销售和货款回收政策，充分把控经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出售产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条件平等，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将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及实际业务需要，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性发展。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收付款条件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本次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五、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常加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苑亚朝

仓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